

昌江华盛天涯水泥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网上公开信息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的要求，现将《昌江华盛天涯水泥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1.评价单位：海南兆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建设单位：昌江华盛天涯水泥有限公司

3.项目地理位置：公司位于海南省昌江县叉河镇，厂址距石碌镇 6km；西至叉河镇 6km，西南至东方市（八所镇）46km，北至海口市 187km。石碌—八所铁路连接石碌镇和八所港 52km，石碌矿山—八所铁路及石碌—霸王岭公路在厂区西侧通过，坐标为东经 109° 01′ 03.8″，北纬 19° 14′ 31.9″。

4.项目联系人：李发义

5.项目简介：昌江华盛天涯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是在并购三亚市天涯水泥厂后建立起来的。从 2005 年开始，由天津水泥工业设计院承担设计的海南省第一条 5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在昌江投产，2008 年二期 5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建成投产，2010 年三期 5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建成投产，2012 年 5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和 80 万 t/a 的水泥粉磨生产线相继投产。到目前为止，本厂拥有 35000t/a 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和 80 万 t/a 的水泥粉磨生产线，以及配套的低温余热电站装机容量为 45.5MW，其中一期余热发电为 6.5MW，二期为 12MW，三期为 9MW，四期为 18MW。

用人单位最近一次职业卫生评价是 2018 年 3 月 16 日由湖南有色冶金劳动保护研究院编制完成的《昌江华盛天涯水泥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自此次评价以来用人单位新增了一个设计年产 180 万吨制砂（含碎石）工程，砂石产量 600 吨/小时的矿山废料处置生产厂区，熟料生产厂区至上次评价以来其电除尘器都换成了布袋除尘器，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及设备、建筑卫生学和应急救援设施等基

本无变化。

公司目前生产设备运行正常，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平稳，委托本公司开展第三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6.现场调查人员：洪学豪

7.现场调查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

8.建设单位陪同人：李发义

9.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其他粉尘、矽尘、石膏粉尘、石灰石粉尘、煤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氨、盐酸、硫酸、氢氧化钠、过氧化氢、臭氧、锰及其无机化合物、高温、工频电场及噪声。经过现场检测结果可知，噪声超标点位59个，超标岗位4个；高温超标点位15个，超标岗位6个；其他因素的检测结果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10.评价结论与建议：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中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并结合用人单位的工艺流程，用人单位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代码 C30）中的第 1 项：**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行业代码 C301），属于职业病危害因素风险等级为**严重**。

10.1 建议

针对分项结论中存在的问题，从组织管理、个人防护、应急救援等方面，有针对性地提出昌江华盛天涯水泥有限公司职业病防治日常管理工作的整改性、持续改进性和预防性等建议措施。

10.1.1 整改性建议

10.1.1.1 防噪声措施

（1）在不影响检修和散热的情况下，生料罗茨鼓风机、煤磨鼓风机和循环水泵等应设隔声罩；

（2）适当调整工人巡检次数，降低工人接触时间。

10.1.1.2 防高温措施

(1) 适当调整工人夏季高温时段巡检时间，避免高温时段作业，减少工人接触高温的时间，尽量远离高温热源。

10.1.1.3 应急救援

(1) 化验室设置冲淋、洗眼设施；

(2) 安环科应配备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氨等有害气体移动式监测报警仪，分解炉、回转窑、篦冷机、余热锅炉和汽轮发电机应设置固定式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等有毒气体监测报警仪，液氨站的卸车位和氨水贮槽应设置固定式氨气监测报警仪；

(3) 制定一氧化碳、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中毒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10.1.1.4 职业健康监护

(1) 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2) 安排需要复查的人员进行复查；

(3) 安排新上岗员工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体检，离岗员工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体检。

10.1.1.5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1) 用人单位为工人配备的防噪耳塞 3M1270 耳塞 (SNR=25dB)，在正确佩戴后的声衰减值为 $0.6 \times 25\text{dB} = 15\text{dB}$ ，现场检测噪声最大点为 3 线煤磨鼓风机 $L_{Aeq} = 105.6\text{dB}$ ，在正确佩戴好防噪耳塞后工人接触到的噪声强度为 $(105.6 - 15)\text{dB} = 90.6\text{dB} > 85\text{dB}$ ，所以建议用人单位为工人配备 SNR 值为 26dB 以上的防噪耳塞，并配备耳罩配合使用（耳塞和耳罩组合使用时的声衰减，可按二者中较高的声衰减增加 5dB 估算），工人接触到的定点噪声强度才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2) 加强监督管理，严格要求劳动者正确佩戴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10.1.1.6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中文警示说明

(1) 参照下表 10-1 补充警示标识牌的设置：

表10-1应补充设置的警示标识牌

| 序号 | 场所 | 告知项目 | 警示内容 |
|----|---|--|--|
| 1 | 1、2、3 线 办公楼前的 道路旁 | 职业病危 害公告栏 | 职业病危害因素存在环节,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 和职业病,应急救援措施,职业接触限值和职业 病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 |
| 2 | 高铁土、铝 矾土、千枚 岩和石灰石 下料口、配 料皮带 | 噪声 | “噪声有害” “必须戴护耳器” |
| | | 粉尘 | “注意防尘” “必须戴防尘口罩” |
| 3 | 生料库底、 入窑斗提 | 噪声 | “噪声有害” “必须戴护耳器” |
| | | 粉尘 | “注意防尘” “必须戴防尘口罩” |
| 4 | 预热塔、分 解炉 | 噪声 | “噪声有害” “必须戴护耳器” |
| | | 高温 | “注意高温” “注意通风” |
| | | 毒物 | “当心中毒” “必须戴防毒面具” |
| 5 | 回转窑巡检 位 | 毒物 | “当心中毒” “必须戴防毒面具” |
| 6 | 篦冷机 | 毒物 | “当心中毒” “必须戴防毒面具” |
| 7 | 窑头锅炉、 窑尾锅炉 | 噪声 | “噪声有害” “必须戴护耳器” |
| | | 高温 | “注意高温” “注意通风” |
| | | 毒物 | “当心中毒” “必须戴防毒面具” |
| 8 | 汽轮发电机 | 毒物 | “当心中毒” “必须戴防毒面具” |
| 9 | 熟料生产厂 区的维修区 | 电焊烟尘/氮 氧化物/臭氧 /锰及其无机 化合物/电焊 弧光 | “注意防尘” “戴防尘口罩” “当心有毒气体” “戴防毒面具” “注意通风” “当心弧光” “戴 护目镜” |

10.1.2 持续改进性建议

(1) 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9 号)的相关要求,对下列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

动者，包括转岗到该作业岗位的劳动者；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2) 用人单位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员工到有能力的单位进行职业性健康体检，根据岗位工人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确定体检项目，安排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岗位工人进行体检并确保每项必检项目都能体检到，并建立健全职工健康监护档案。职业健康检查可参考本报告附录 1。

(3) 对发现有职业禁忌证和疑似职业病或职业病患者，立即作出调岗、安排休息、身体检查合格复工等安排，并留相关证明。

(4) 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

(5) 对准备脱离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作业或者岗位的劳动者，建议用人单位在劳动者离岗前 30 日内组织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离岗前 90 日内的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可以视为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6)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加强对各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文件的落实和实施执行记录的管理。完善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②职业卫生管理档案；③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④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⑤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⑥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六类档案管理目录内容。

10.1.3 预防性建议

(1) 加强宣传教育，加强工人对于职业病预防的知识培训，职业卫生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应每年参加职业卫生相关培训，加强与普及职业病防治相关知识。

(2) 加强生产设备的检维护，作业场所不定时进行打扫清洁及洒水降尘，减少作业场所产生的二次扬尘。

(3) 加强对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进行维护，发现破损的警示标识牌应及时更换。

(4) 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定期维护各种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备。

(5) 加强清洁卫生，建立合理完善的洒水清扫、冲洗工作内容，定时用水冲洗/扫水车扫水地面，防止积尘及减少二次扬尘。